

# A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4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源先生主持，会议应列席9人，实到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授权授予新聘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修改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必要的所有行。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188号3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5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胡鹤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列席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荣誉感，有效促进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和《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顺利实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顺利实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顺利实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授权授予新聘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修改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必要的所有行。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授权授予新聘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修改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必要的所有行。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